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3475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p15j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0万㎡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C83XLP0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华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华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华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1047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如意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	BH0244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如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439	



姓名: 张如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16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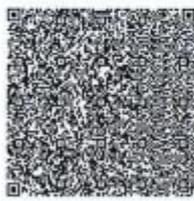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0

证书编号: HP00017777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5001095949			
姓名	张如意	建账时间	202302	身份证号码	4102011981062230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2-03 10:2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环评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4L104712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4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4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22.48	324.24	正常	2024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个人姓名：张如意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14103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1047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如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756，信用编号BH0244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如意（信用编号BH0244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9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17' 53.404" ， 北纬 25° 9' 45.0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类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6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3.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 审批机关：南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		

	<p>总规及控规修编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雄府函【2017】1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粤环审【2013】36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禁止引入类（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本建设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入园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9地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的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9 地块，不属于《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

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基本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无高能耗设备，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给，项目建成运营不会造成水、气等资源利用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属于“70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综上分析，评价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p>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p> <p>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p> <p>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3.【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玻璃打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p> <p>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玻璃打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21】65号)文件治理要求(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收集有机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约 0.5m/s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	企业建立台账后，符合

	<p>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约 800mg/g</p>	<p>符合</p>
<p>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要求如下：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本项目通过采取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p> <p>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较为简洁，主要为玻璃钢化、玻璃打胶和其配套的物料暂存区。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区分明，互不影响，平面布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加工的高科技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要求，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类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

1、项目名称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广东雄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7%。

5、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5-09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6、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1	钢化玻璃	77万 m ²	各种规格定制
2	中空玻璃	44万 m ²	各种规格定制
3	夹胶玻璃	24万 m ²	各种规格定制
4	工艺玻璃	5万 m ²	各种规格定制

7、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玻璃原片	m ² /年	1.5 亿	外购
2.	铝条	吨/年	30	外购
3.	硅酮密封胶	吨/年	18	外购
4.	丁基胶	吨/年	26.4	外购
5.	PVB 中间膜	吨/年	240	外购
6.	分子筛干燥剂	吨/年	12	外购
7.	润滑油	吨/年	0.5	外购
8.	水	吨/年	6180	市政供给
9.	电	度/年	350 万	市政供给

表 2-3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硅酮密封胶	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份硅酮胶玻璃，主要成分：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可燃，乳白色液体，闪点 9℃，自燃点高于 200℃，爆炸界线 1.3%~35.6%，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200℃范围内保持稳定。
润滑油	闪点：38℃；沸点：170-390℃；相对密度（水=1）：0.82-0.846；溶解性：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外观性状：有色透明液体。润滑油含硫量低（小于 1.0%，含残碳量低（小于 1.0%重量），水及沉淀物少（小于 1.0%体积），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其组成为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后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点>60℃，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
分子筛干燥剂	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在 230℃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的容纳水分子，用于中空玻璃中的空气干燥。
PVB 中间膜	PVB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试剂盐酸作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结性能，属于可燃物质。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 60-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挥发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完全分解。广泛应用于夹层玻璃，当玻璃由于外力作用破碎后，碎片与胶膜紧紧站在一起，不会脱落。其主要成分为：乙烯、PVB 树脂和增塑剂。
丁基胶	丁基橡胶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经共聚而形成的线性聚合物，再经硫化交联成网状结构。其中，异戊二烯含量一般是 1.5%~4.5%，黑灰色，无臭无味。密度 0.91g/cm ³ ，玻璃化温度-67~-69℃。不溶于乙醇和丙酮，耐动植物油性、耐氧和臭氧性、耐酸碱性，耐寒性，气密性和电绝缘性均好，抗张强度和伸长率也较高，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高温状态不易分解，沸点为 180℃~250℃。

8、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共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340.8 m ²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	
	成品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	
	办公室	为3层混凝土结构,一层 220.66 m ² ,二层 217.03 m ² ,三层 217.03 m ² ,层顶 18.86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凌江;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在涂胶、封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集中收集,在加热固化釜的出气口设管道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拟在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为1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9、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型涡旋对流玻璃平钢化生产线设备	TPG7026*3.5V	套	1
2.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	LBP2500Q	套	1
3.	玻璃清洗机连四边磨	JYX-2500CG	台	1
4.	玻璃清洗机连双边磨	JYX-2500CG	台	1
5.	玻璃清洗机	JYX-2500C	台	1
6.	重型直线磨边机	ADZM-10325	台	1
7.	铸件异型机	ADYX1321	台	1
8.	钻孔机	ADZK4220	台	1
9.	涂胶机	/	台	1
10.	玻璃全自动双边磨边机生产线	FZJ5025+FS m ² 250QL+FST5025+FS m ² 225QL	套	1
11.	玻璃全自动卧式四边磨边机	FGS0825L	台	1
12.	全自动双翻双工位玻璃上片台(升级版)	JL-QSP-5233 型	套	1
1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双驱)(升级版)	JL-QSP-5233 型	套	1
14.	气浮掰片合(升级版)	JL-QSP-5233 型	套	1
15.	废气处理设施	30000m ³ /h	套	1

10、公用工程

一、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小城镇用水定额值 140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0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清洗后的清洗废水，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水质较好，污水中颗粒呈悬浮状态，分散度高。项目清洗废水生产量为 50m³/d，损耗量按系数 10%计，每天补水 5m³，年补水 1500m³。玻璃渣每月清理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玻璃渣产生量为 50t/a，清洗废水经玻璃污水处理设施过滤后，玻璃渣含水率为 60%，则玻璃渣内含水量约 30 吨。

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5m³/a，每天定期补水 30%损耗量，则年补充新鲜水 450m³/a。

二、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0m³/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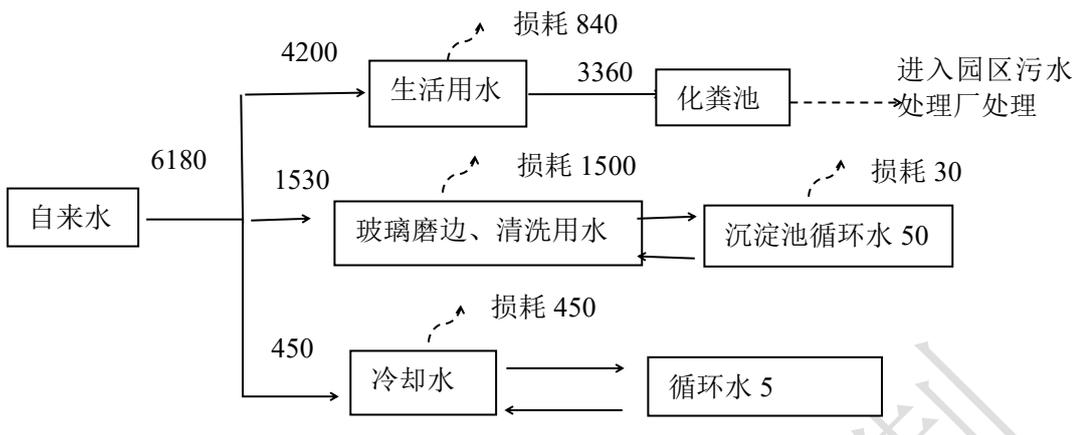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③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少量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重点分析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影响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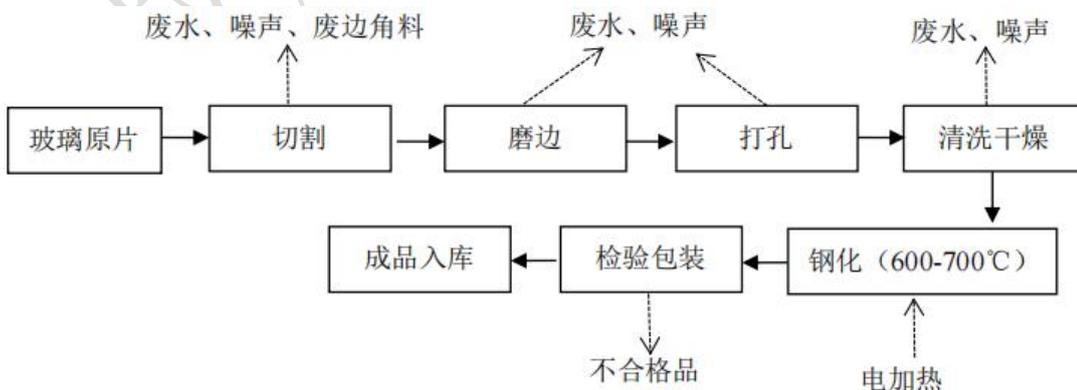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普通玻璃切割成所需尺寸，经磨边、洗片、干燥等预处理后，利用钢化炉

的自动温度曲线控制系统加热（电加热）至 600℃-700℃左右再快速冷却而得。
热钢化原理是把玻璃加热到一定温度后，在冷却介质中急剧均匀冷却，在此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将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由此产生的应力由于玻璃还处于粘滞流动状态而被松弛，所以造了有温度梯度而无应力的状态。当玻璃的温度梯度逐渐消失，原松弛的应力逐步转为永久应造成了玻璃表面有一层均匀分布的压应力层。当退火玻璃受载弯曲时，受力面为压应力。当钢化玻璃受载弯曲，退火玻璃强度低于钢化玻璃。同理，当钢化玻璃骤冷时，表面产生的张应力与钢化玻璃表面原先存在的压应力相抵偿，因而钢化玻璃的热稳定性大大提高。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原片选择：根据所需要生产的钢化玻璃型号，正确选择玻璃的原片规格。

切割：项目采用玻璃自动切割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利用数控超高压水切割对玻璃片进行开缺，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及废边角料。

磨边磨角：将切割后的玻璃切割边和角磨光，以至于不造成伤害，以便于安装等，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磨边，磨边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及玻璃沉渣。

钻孔：部分需要钻孔的玻璃采用立式打孔机等湿式钻孔，钻孔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中，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及玻璃沉渣。

清洗干燥：磨边、钻孔后的玻璃需经过清洗干燥，通过清洗设备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剂，主要用清水冲洗掉玻璃表面的玻璃粉尘。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风干温度约为 40℃。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沉淀物（主要为玻璃碎屑）、噪声以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钢化：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玻璃钢化工序分为四段：放片段、加热段、平钢化段、取片段。玻璃由放片段入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处理，加热温度 600-700℃，在高温下进行加热约 150-200s，然后入平钢化段进行冷却，冷却后玻璃由取片段取出，钢化能提高玻璃的强度，承载

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钢化炉工作原理为：通过对玻璃原片进行加热、而后再急冷的技术处理，使冷却后的玻璃表层形成压应力，玻璃内部形成张应力，从而达到提高玻璃强度，使普通玻璃成为钢化玻璃。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加热钢化的时间，采用电加热至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

本项目生产出来的钢化玻璃一部分直接作为普通钢化玻璃外售，一部分进入下个中空玻璃生产工序或夹胶玻璃生产工序，作为生产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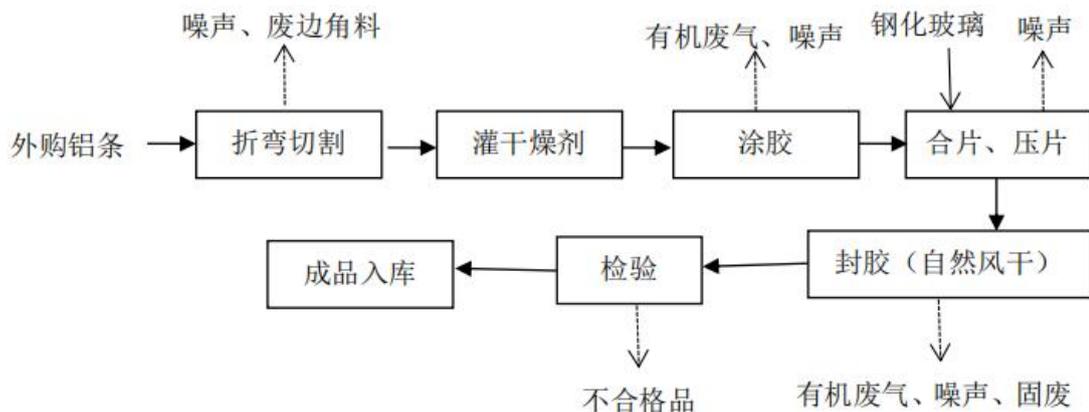


图 2-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折弯切割：将铝条折弯成型后由全自动铝条折弯机自动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铝条边角料。

灌干燥剂：切割后向铝条框内灌装分子筛干燥剂以除框内湿气，同时保证中空玻璃密封的空气干燥。

涂胶：灌装分子筛干燥剂的铝条框经丁基胶涂布机涂布丁基胶后由铝条框移送机送到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丁基胶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合片、压片：中空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涂布丁基胶的铝条框，平压压后两块玻璃即粘合在一起。

密封胶、自然风干：采用自动密封胶对玻璃边缘涂布硅酮玻璃胶进行打胶、密

封，硅酮玻璃胶在室温下自然风干固化后形成中空玻璃。该过程有有机废气、废胶桶和噪声产生。

检验：检验合格即成品，包装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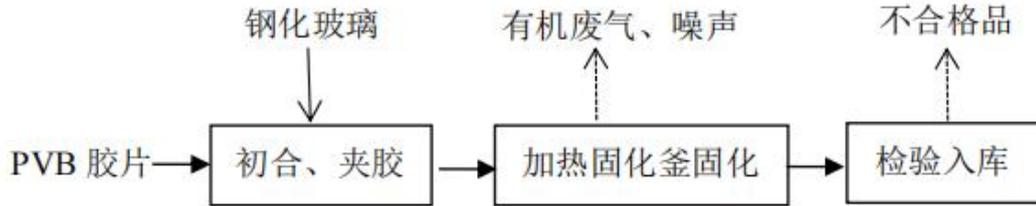


图 2-2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夹胶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 PVB 胶片，将钢化玻璃平放后，将 PVB 胶片在玻璃上铺开展平，再放上另一块钢化玻璃，此过程所用的玻璃原已钢化，无需再经过钢化炉。合好的玻璃在电加热固化釜中 140℃ 的状态下，连续加热 20~30 分钟，使玻璃之间的 PVB 胶片完全气化，电加热固化釜使用时设备密闭，加热时有水循环间接冷却工件，冷却后形成具有高透明度的夹胶玻璃。夹胶玻璃经检验合格、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夹胶玻璃。

PVB 玻璃胶片在 100℃ 状态下会发生挥发分解，但需达到 200-240℃ 时才会完全分解，因此夹胶过程只会产生少有机废气。

本项目钢化、加热固化釜压片等工序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

三、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NH ₃ -N、BOD ₅ 、SS
	磨边机、钻孔机、清洗机	磨边钻孔、清洗工序	SS
	冷却水	冷却	SS
废气	夹胶机、中空机、固化釜	玻璃夹胶、涂胶、夹胶固化	VOC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进行三通一平，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p>根据《2021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雄市环境空气在评价时段2021年内，监测因子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和O₃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g/m³</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凌江（河口上游6km-南雄市区）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状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内容，凌江（河口上游6km-南雄市区）河段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韶关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和横石水）共布设36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有28个监测断面责任城市为韶关市（其中13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8个监测断面为省交界断面（其中5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责任省份为湖南省或江西省。2021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p>
----------	--

与 2020 年持平”。可知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生产加工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一步评价声环境影响。

4、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车间地面均按要求进行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中环境保护目标应：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比指南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点，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划	经纬度		相对厂界位置关系	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四周企业员工及居民区	办公	/	/	厂界四周 1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保护目标						
	凌江	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地及沿地下水流向面积 6k m ² 的居民水井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本项目废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凌江。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氯离子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		500	300	40	400	/	/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

2、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依托所租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总量指标：CODcr 为 1.176t/a；氨氮为 0.1008t/a。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指标纳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p> <p>根据分析，项目投产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为 0.3261696t/a，废气 VOCs 总量已分配，见附件六。</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已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厂房装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较短，施工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PVB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封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工作时长 h</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3152</td> <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td> <td>80%</td> <td>94%</td> <td>2400</td> <td>30000</td> <td>0.0631296</td> <td>0.026304</td> <td>0.8768</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26304</td> <td>加强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2630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孔、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PVB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封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240t/a，根据张世磊、易玉华等编写的《低游离聚氨酯预聚体的结构、性能及其应用》低游离聚氨酯预聚体中游离单体含量在 0.4% 以下，本项目胶片产污系数取 0.4% 计算，则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96t/a，年工作</p>											排放形式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工作时长 h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15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80%	94%	2400	30000	0.0631296	0.026304	0.8768	无组织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6304	加强通风	/	/	/	/	0.26304	/	/
排放形式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工作时长 h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15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80%	94%	2400	30000	0.0631296	0.026304	0.8768																																				
无组织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6304	加强通风	/	/	/	/	0.26304	/	/																																				

2400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4kg/h。

项目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双组分硅酮胶及丁基胶，无需加热，在常温下双组分硅酮胶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固化，起到联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一般胶黏剂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8kg/t。项目双组分硅酮胶用量为 18t/a，丁基胶 26.4t/a，则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52t/a。

综上，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 1.3152t/a，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52t/a，0.548kg/h，产生浓度为 18.266mg/m³。

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矩形平口排气罩-无边”排气量的计算公式：

$$Q =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单个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m/s，取 0.5。

项目 PVB 胶片加热工序设集气罩面积 4 m²，涂胶、封胶工序设集气罩 10 m²，共计 14 m²。根据上述公式，项目 Q=26820m³/h，因此项目风机风量设 30000m³/h 较为合理。

建设单位生产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0%。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说明，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为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选取 8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第二级活性炭因处理的废气浓度降低，处理效率将有所下降，故第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选取 70%，则两级活性炭设备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为 94%。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外观尺寸为：1.2m×1.2m×1.8m，内置 3 层吸附结构，每层 1 个抽屉式活性炭层，炭层尺寸为 1.0m×1.0m×0.4m，故活性炭箱吸附面积为 3 m²，本项目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30000m³/h÷3600÷3 m²≈0.31m/s，因此炭箱的尺寸设计是合理的。

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1296t/a，0.026304kg/h，排放浓度为 0.876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304t/a。

项目原料用量较少，作业车间为封闭式工作车间，设备为封闭电加热，且注意厂区通风，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类型	坐标	
DA001	胶片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封胶工序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4° 17' 52.47456"	北纬 25° 9' 44.59608"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	-----	-------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DA001 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而分子之间具有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从而使活性炭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认可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核算。

2、废水

①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汇入沉淀过滤池（设计尺寸不小于 80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0m³/d，项目沉淀过滤池总容积不小于 80m³，能保证生产状况下生产废水在沉淀池最长停留时间为 38.4h，停留时间充足，故项目沉淀过滤池能确保生产废水得到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该沉淀过滤池容积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生产需求，措施可行。沉淀过滤池清理沉渣时采用停产清池方式，清理出来的沉渣当天由回收公司直接拖走处理。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可行。

③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后，

排入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凌江。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50mg/L、氨氮: 3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计算:

$$\text{COD}_{\text{Cr}}=3360\text{m}^3/\text{a}\times 350\text{mg/L}\div 1000000=1.176\text{t/a};$$

$$\text{氨氮}=3360\text{m}^3/\text{a}\times 30\text{mg/L}\div 1000000=0.1008\text{t/a}。$$

④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原理:

大致可以分四步过程: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一般把一个大的池子分成三格, 三格叫三级化粪池。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 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 开始初步发酵分解, 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 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 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 粪液继续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⑤生活废水依托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量为 3360m³/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各污染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3360m³/a, 排入凌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可行。

⑥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3、噪声

①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表 4-9 主要噪声源性质及源强单位：dB(A)

设备	噪声级	防治措施
智能型涡旋对流玻璃平钢化生产线设备	70	基础减振、隔振降噪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	70	
玻璃清洗机连四边磨	80	
玻璃清洗机连双边磨	80	
玻璃清洗机	70	
重型直线磨边机	80	
铸件异型机	80	
钻孔机	85	
玻璃全自动双边磨边机生产线	80	
玻璃全自动卧式四边磨边机	80	
全自动双翻双工位玻璃上片台（升级版）	80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双驱）（升级版）	80	
气浮掰片台（升级版）	80	
废气处理设施	90	

②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 (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 dB(A);

L_{A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4-10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m)			
车间源强 叠加值/dB(A)	东	南	西	北
92.2	8	15	6	5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及达标情况

厂界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东	54.78	昼间 65	达标
南	44.18	昼间 65	达标
西	56.78	昼间 65	达标
北	58.78	昼间 65	达标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 设置隔声罩, 厂界围墙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

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

④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玻璃边角废料：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玻璃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约 32000t）的 3%，则本项目玻璃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960t，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铝条边角废料：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铝条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5%，则本项目铝条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0.15t，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2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玻璃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50t/a，沉渣定期清掏后当天由玻璃厂家拖运回收做生产原料。

废胶桶：使用机油产生废包装桶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产量为 0.5t/a。暂存于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使用含油抹布手套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产量为 0.1t/a。暂存于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粘胶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胶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产生的粘胶废塑料包

装袋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粘胶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项目设备在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润滑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9890304t/a，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2-0.3kg，本项目取值 0.25kg，项目使用活性炭数量约为 3.9561216t/a，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4.945152t/a。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危废 HW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吸附塔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此时需要进行更换活性炭，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综上，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玻璃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96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3.	铝条边角废料		0.15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10	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
5.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02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6.	沉淀池沉渣		50	定期清掏后当天由玻璃厂家拖运回收做生产原料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手套		0.1	
9.	粘胶废包装袋		0.1	
10.	废润滑油桶		0.001	
11.	废活性炭		4.945152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 m ²	桶装密封	1年/次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年/次
3		粘胶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年/次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年/次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年/次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5、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辅料库、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及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原辅料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库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按照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④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 GB16889、GB18597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

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根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企业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险废物	3	50	0.06
2	润滑油	0.1	100	0.001
3	硅酮胶	2	100	0.02
合计				0.081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1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三)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其分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主要环境风险	原因简析
1	危险废物	t	3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泄漏	操作错误；贮存体破损；火灾爆炸；交通事故
2	润滑油	t	0.1	桶装	原料库	汽车运输	泄漏	操作错误；贮存体破损；交通事故
3	硅酮胶	t	2	桶装	原料库	汽车运输	泄漏	操作错误；贮存体破损；交通事故

(四)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润滑油、硅酮胶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出现泄漏，使危险物质泄漏至附件水体，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泄漏易引起水体污染。润滑油、硅酮胶易燃物易引起火灾事故。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物资仓库的防范措施

-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2)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

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
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67%，详
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总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	5
	清洗废水	沉淀池	10
	冷却水	冷却水池	3
废气	DA001 生产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	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处理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总计			40

9、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生产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生产车间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cr、BOD5、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韶关市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SS	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妥善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p> <p>2、执行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2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261696t/a	0	0.3261696t/a	+0.3261696t/a
废水	生活废水				3360t/a		3360t/a	+336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玻璃边角废料	0	0	0	960t/a	0	960t/a	+960t/a
	铝条边角废料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粘胶废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4.945152t/a	0	4.945152t/a	+4.9451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